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學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胡顯明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胡顯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13年7月18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胡顯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胡顯明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胡顯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胡顯明為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死亡，尚留有郵局存款之遺產，本應自即日起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第3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

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函影本及榮民資料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